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工会〔2021〕3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调整我省 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

厅直属各单位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、省港航集团、
省铁投集团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— 2 —